

SHANTOU

汕头市使用林地指引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

2023年8月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森林法》第三十六条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按照汕头市政府令第197号等规定，我市由区县局、分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权责事项（南澳县外）

目 录

0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02 三项审批事项

03 用林申报要件分类

04 审批条件和权限

05 数量限制和不予以批准情形

06 相关办理指引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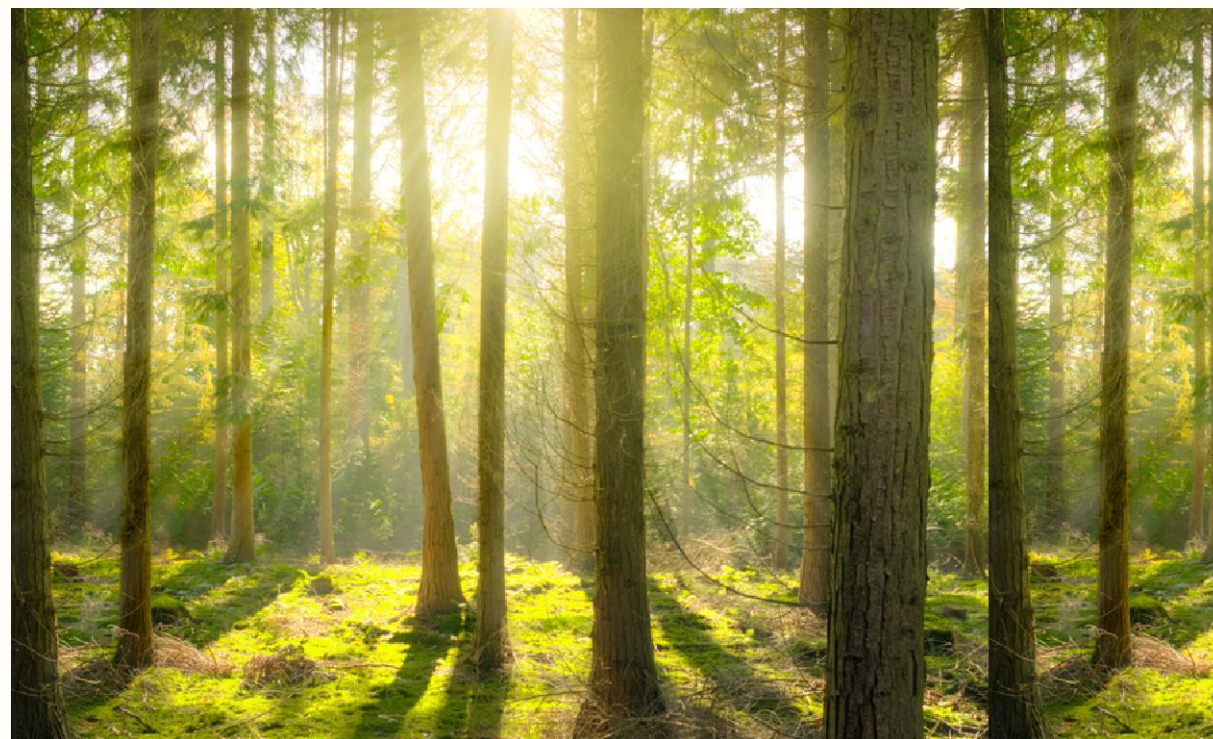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审核、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继续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使用林地审核与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和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不再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各区（县）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在组卷上报市政府审批前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得将使用林地审核工作后置到用地报批完成后再开展。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未批先占，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包括三项审批事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具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公众可以在网上浏览查询申办事项相关的办事指南



1.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期限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项目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失效后，确需使用林地的，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申请人重新申办用林手续。

2.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临时占用林地期限最长为2年（24个月），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占用期满后，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

3.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具体类型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03

用林申报要件分类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立项批文出具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 投资主管部门 (发改部门)

审批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制

核准批复
适用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中的重大项目、限制类项目。

备案制

备案确认文件
适用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中的非重大、非限制类的其他项目。

- 批次用地项目及其他：
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生态林不能用于采石采矿、公墓)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区作业设计等有关技术文本、批准文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区作业设计、复绿方案和生态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等技术文本，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调查地类、面积、权属、计费等数据作为报批组件的基础支撑。

广东省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图(图件材料))	原件一式四份，使用林地现状图比例尺1:10000(报国家审核的一式五份，比例尺1:5000)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复印件一式四份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一式四份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等技术文本	原件一式四份
5	其他材料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项目需提供
	县级人民政府确认采石场保留意见材料、采矿权招标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开采方案、复绿方案等	涉及使用林地的需提供 序号1--5项由申请人提供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原件一式三份)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查验，并出具
7	公示材料(原件一式三份)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存档备查
8	使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子表，使用林地权属明细表	(原件一式四份)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
9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正式行请示文上报，并出具用林项目的受理审查意见等	(原件一式三份)序号6--9项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提供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规定的审批条件和范围。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款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注：《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永久占用林地

审核审批机关	审核审批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生态公益林10公顷以上
	2、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35公顷以上
	3、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上
广州市、 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个地级市	1、生态公益林10公顷以下
	2、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35公顷以下
	3、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

临时占用和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占用林地

审批机关	审批权限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生态公益林和其他林地2公顷以上 地级以上市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含） <u>汕头市政府令第197号等规定，我市由区县局、分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实施这审批权责事项（南澳县外）</u>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2公顷以下 地级以上市以下国有森林经营单位

涉及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行为的通知》（粤林函【2016】323号）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指永久占用国有林场国有林地）

涉及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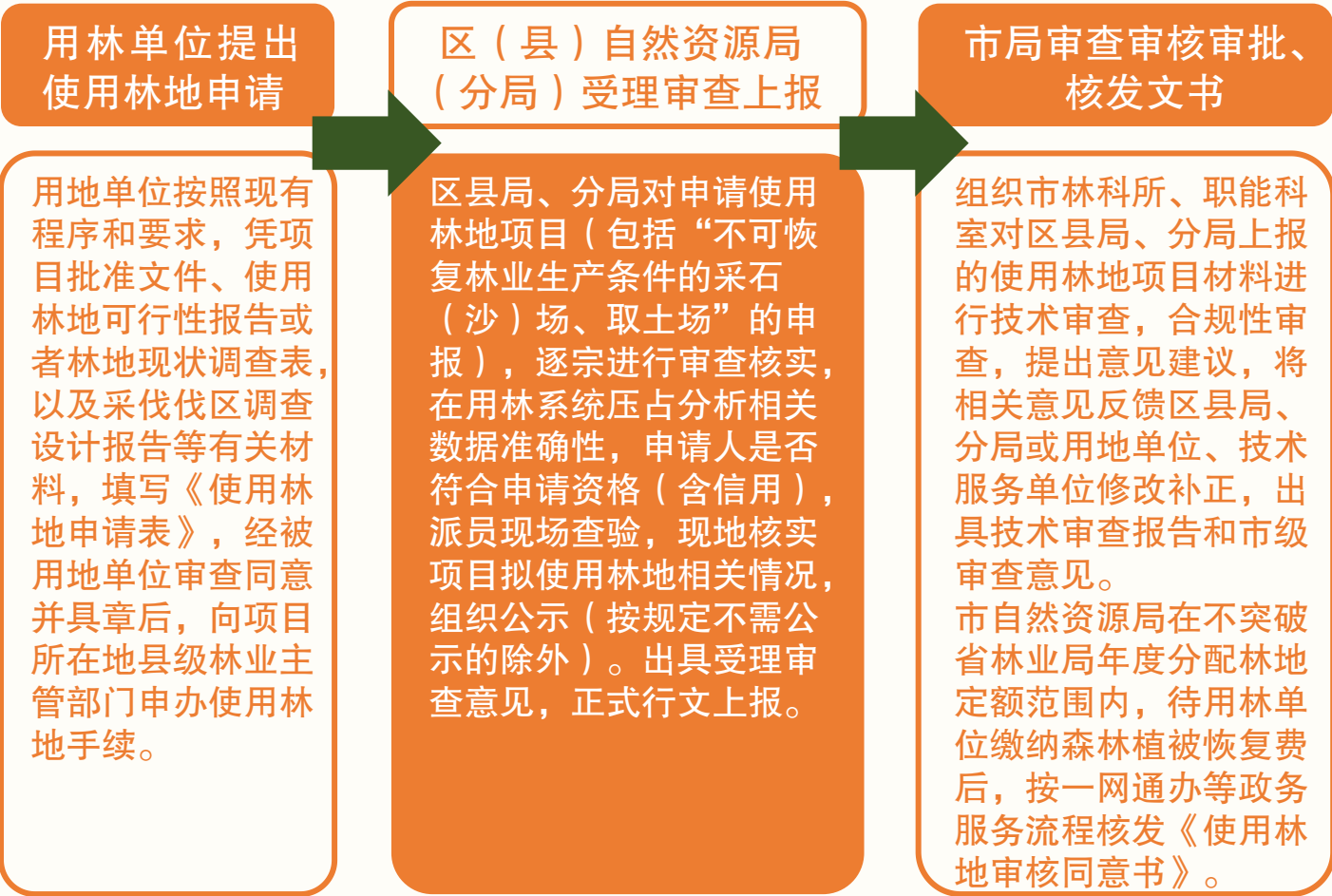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使用林地强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对整合优化预案拟划入或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审批项目应与拟划入或者新建的自然保护地规划相衔接。要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的项目，应尽量避免让拟建自然保护区。确需建设又无法避让的，要及时调整整合优化预案，避免产生新的历史问题

04

相关办理指引

审查审核审批工作流程



使用林地项目延期

- （一）永久使用林地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延期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书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 （二）临时占用林地的延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规定：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的工期。没有规定其它临时占用林地情形可以延期。

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执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广东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通〔2017〕54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2〕103号）等规定。

2023年4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已取消临时使用林地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08〕246号）规定，对经审批的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项目不予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使用林地申请表》模板

使用林地申请表

____市（地区、州、盟）____县（市、区、旗）

用地单位或个人：_____（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统一项目代码									
使用林地性质				临时使用期限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使用林地类型		总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公顷）	计								
	国有								
	集体								
蓄积（立方米）	计								
	国有								
	集体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地方级公益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I			一			省级			
II			二			其他			
III									
IV									
国家公园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自然公园林地				
面积			级别	面积		类型	级别	面积	
天然林林地			国家级			森林公园等	国家级		
面积			省级				省级		
			其他				其他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有/无		有/无		有/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自然公园类型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其他自然公园。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填写。
- 2、项目分类：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永久”、“临时”、“直接”，对应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 5、统一项目代码为广东省推行的投资项目建设“统一项目代码”。属于中央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属于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